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交政字〔2017〕267号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

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局法规股、安全生产监督站、局直各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局直各执法单位应建立本部门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执法单位负责报送，局法规股负责牵头汇总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各执法单位有关部门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须由具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核发的“交通行政执法证”资格的执法人员构成。由法规股牵头，各单位配合建立，并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与公示公开。

第七条 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企业详细地址、业务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由局行政审批科牵头，各单位配合建立，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

态更新并公示公开。

第八条 各执法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份制定本单位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确定抽查事项、抽查次数、抽查市场主体比例、抽查时间、抽查检查方式等，经主管领导审定后交由局法规股进行汇总，统一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既要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

第九条 开展抽查工作前，由各单位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部门组织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或抽签等方式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每次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交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交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条 开展抽查工作前，由各单位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部门从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可以采用摇号或抽签等方式。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有条件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各执法单位要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市场主体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交通行政

执法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应当在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并报送局法规股予以公示公开。

第十二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进行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三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各执法单位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四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局直各执法单位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